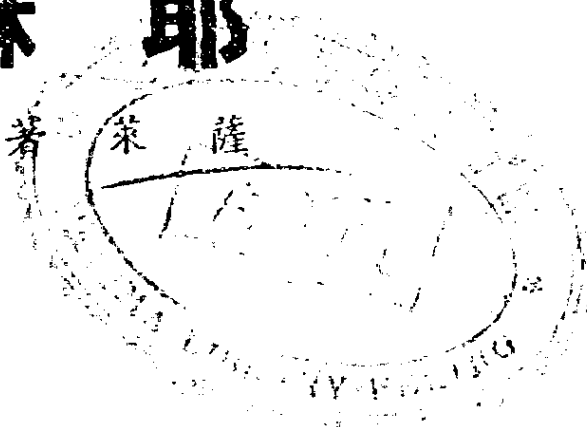




耶 穌 一 瞥

周 士 良 譯

著 萊 薩



姚 准 理 代 務 教 海 上

土 山 灣 印 書 館 印



耶穌一瞥

Gaston Salez: "Un Regard sur Jésus"



△該看：耶穌▽

一件工程完成後，普通便可以丟開了工程師；我們欣賞北平的天壇故宮，却不知道是誰建築的；我們不必到美國去拜訪愛因斯坦，纔能懂得『相對論』；甚至可以研究一個宗教，不用管立教的是誰；研究佛教的，不必先研究釋迦牟尼的歷史。

但是誰要研究天主教，絕對不能拋開耶穌基督，因為天主教是以『耶穌出世』這歷史事實為基礎。天主教有信條，誠律，制度，禮儀，却還有生活，有人格。

什麼緣故呢？教友都知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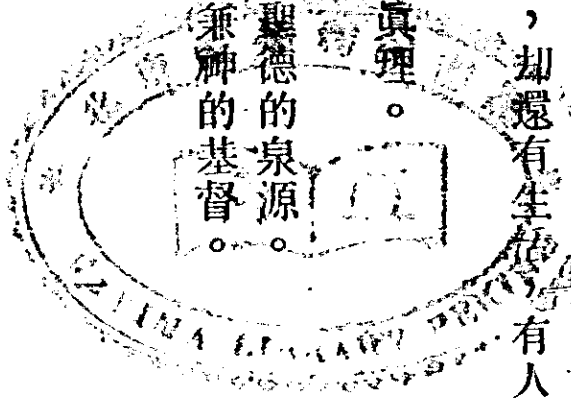
天主教有信條，信條之上，還有基督，基督便是真理。

有誠律，誠律之上，還有基督，基督便是法律。

有神聖的制度，制度之上，還有基督，基督便是聖德的泉源。

有禮儀，禮儀之中，還有一位主禮的司祭：人而兼神的基督。

天主教便是耶穌基督。



△像宗徒們一般看耶穌▽

宗徒們沒有做了別的事，祇是看着耶穌，聽着耶穌，跟着耶穌。宗徒們在耶穌左右，不是一批求學的學生，而是受耶穌人格的感召而傾心相從的信徒。宗徒們不是聽耶穌講解課本，是跟隨耶穌本人：開宗明義的第一課便是「跟隨我！」（瑪竇福音，四章，十九節）耶穌教育宗徒的方式，是共同生活，片刻不離，跋涉長途的中間，插入神交心契的密談。爲十二宗徒，耶穌是教師，也是教本；教本的內容有時深奧難明，他們爲了愛耶穌的緣故，孜孜鑽求；內容有時過於嚴刻，他們爲了愛耶穌的緣故，也甘心接受。宗徒之一，若望，用了一句極簡單的話，總括了他們所受的教育：「我們親眼看見，親耳聽到，親手摸着了生活之道。」（若望第一書，一章一節）

宣傳天主教，宣傳耶穌的時期一到，做傳教士——宗徒——的資格是「親見耶穌傳教經過的」。十二宗徒外，一定有天資更高，口才更好，交際更得法，組織更有經驗的人，可是宗徒們親眼看見了耶穌！他們能把看見的告訴別人能教別人看見耶穌。宗徒講道的內容——講得很成功，千萬人相信了！——主要是「說耶穌」。任何聽衆一朝信從入教，確實成爲「基督的人」。

△我們能夠看見耶穌▽

我們和耶穌不是相隔兩千年麼，但是靠了福音，我們還能夠看見耶穌。

福音的作者不懂修史的方法，寫作的技巧，修辭的藝術，（這些缺點反可以保證內容的忠實）這都沒有關係，最要緊的，是他們敘述親見的事實，或直接記錄着親歷其事者的回憶。

更好的是他們並不想編一部完整的耶穌傳，他們祇把耶穌的行事，態度，言語，據實寫出來，連先後年月都不很注意。一個名畫家觀察了某人的各種姿勢表情，繪了一幅肖像，當然是一幅傑作；但是潦潦幾筆，鈎出一種特有的姿勢，剎那的表情，可能更逼真，更有生氣。

我們祇消看，睜着眼看耶穌的一舉一動，不必想怎樣綜合，怎樣調和；祇消看，讓印象來支配我們。況且一見耶穌，自會被耶穌吸住的。耶穌的敵人們也知道這一點，竭力要遮掩耶穌的面容，兩千年中有多少專家替耶穌製造假面具！宗徒們早已感覺到耶穌的吸引力，聖保祿在到大馬色的路上，看見耶穌一眼，便變了，澈底地變了：「我給耶穌抓住了！」他自己承認。（致斐理伯人書，三章，十二節）

△耶穌和別人一樣▽

誰在加黎里鄉下或耶路撒冷街上，第一次碰到耶穌，都有這印象：穿的衣服，生活的的方式，和別人一模一樣。信仰告訴我們，誰也比不上耶穌，耶穌却願意一切如普通人。小的時候，坐在母親膝上，喃喃學語；大了一些，和納匝肋村上的孩子一塊兒

玩；再過幾年，在若瑟的作場裡做個小徒弟；傳教期間，也完全大衆化，和農夫，漁翁，工人最談得來。

耶穌說的是阿拉密阿話，可是總帶着加黎里的土音。他常走着崎嶇不平的石路，正午，走了半天，也找個樹蔭憩憩，口渴了，也向人家要杯水喝。工作了一整天，累得慌，躺在西滿伯多祿的船上，風浪開始了，耶穌却呼呼睡着了。

耶穌也和我們一樣，有情感，他笑，他埋怨，他感動，一見裝腔作勢的法利賽黨，便怒從心起，看到那個貧婦捐出了全部所有的一個銅子兒，便讚不絕口。這和別人有什麼分別？真的，許多人不要看：『你說的那個納匝肋人耶穌，不是木匠的兒子麼：有什麼好看！』有些出於好奇，跟着去湊熱鬧，晚上回來，滿口喊冤枉：『白跑了一趟！』

但是誰肯跟着仔細地看，一定要說：『真不虛此行，走到天邊也值得！』走羊腸小道，走一種奇怪的路，『苦路』，也值得。

△一切都聽他的話，究竟是什麼人？▽

因爲耶穌也行動；耶穌的行動，我們在別人身上看不到的。有人說：『從沒有人比他說的好！』耶穌做的比說的更好呢。凡耶穌經過的城鎮，誰也知道他會顯靈蹟，會醫百病：瞎子、啞吧、生癩瘋的、半身不遂的、附魔的、瘋狂的，找到耶穌，便恢復了健康，自由，快樂。

爲耶穌，沒有死症，沒有一人聽他說過：『太遲了！沒法！』冰冷的死人，一到他手中，也有辦法。一個十二歲的女孩子，不是已經躺在棺材蓋上了麼，被耶穌一拉，立刻在屋裡跳躍玩耍了。伯大尼亞的拉匝祿，已經埋了四天，耶穌命人打開墓門，喊了一聲——像在門外喊朋友出來一般——拉匝祿便走出來，照常生活，因此有人替他起個綽號，名爲『死而復活的拉匝祿』。

耶穌的同鄉們認爲這些靈蹟還不够靈，要他在天空露幾手。耶穌拒絕了，耶穌在傳教開始時，沒有答應從聖殿頂上跳下來，以後在黑落德宮中，也不肯顯些本領，給這位王爺開開眼界。耶穌的使命不是出風頭，不是製造些轟動一時的新聞。爲博看客的喝彩，耶穌遠不如戲院裡的魔術大家。福音上的靈蹟，都是實用的禮物，都是爲了別人的福利，特別是精神上的福利，就算變水爲酒，五餅二魚飽飫五千餘人，也不能例外。任何靈蹟都有道德上的作用，宗教方面的價值，都證明耶穌神聖的使命，使人們完全信服耶穌，因此受益的人該虛心坦白，準備接受耶穌的領導，走向得救的正道。

△深入人心▽

耶穌還有一種能力，不像靈蹟的衆目昭彰，實際却更奇特。一句話，能把一人整個翻身。一句話，嗜財如命的瑪竇立刻拋棄了所有一切，情願爲耶穌赴湯蹈火；目光一接觸，貪生畏死的儒夫，伯多祿幡然改悟，幾星期後，定下了殉教的決心。『這是魔力，有人說，這是耶穌人格的感染。』你沒有看見耶穌和一個素不相識的撒瑪利亞

婦人談話麼？撒瑪利亞人對於猶太人抱着許多成見，兩族好似世仇，可是那婦人也五體投地的信服了，耶穌看透了她的心！

耶穌真是靈魂的神醫，能割除膠着在良心上的罪惡。倚門賣笑的女子，一經耶穌診斷，便恢復了靈魂的純潔，真摯的情感。

況且耶穌的行動具有無限權力，他赦免侮辱天主的罪惡，像我們斷家事一般的命令，範圍比國法還廣，我們最隱秘的意念志願，我們的愛，都受它約束。

因為耶穌要人的心，要人愛他高出一切，犧牲一切，人的功過以此為標準，誰為耶穌做了最微小的事，就能永垂不朽：巴力斯坦鄉下一小鎮上，耶穌和十餘人同席吃飯的時候，一個婦人在耶穌腳上擦了一些香油，竟然千古傳為美談，餘香嫋嫋，到世界末日還不會散去。一人在宗教上的價值，單看他為耶穌做了什麼，而耶穌的褒貶，決定他的永生或永死。

△衆心之王▽

這不是單為耶穌同時的人，為任何人，為全人類，也是如此。耶穌不是第一世的猶太人麼？巴力斯坦的面積還不及中國一省，耶穌接觸的都是些捕魚的漁夫，磨麥汲水的婦女，這耶穌却想到整個宇宙，人類全體，一切不能解決的人生問題：善惡，禍福，智慧，生死，都逃不出耶穌的視線。耶穌還計劃着創立一世界性的國家，人民都

該一心一德，國祚萬世不滅的國家。他因此栽培了十二宗徒。有一天他神色自若地說出宗徒的使命：要他們去征服全世界。征服全世界！不祇是吞併許多民族，拓土幾萬里，傳國數千年，——這已經不很容易了。不，耶穌教他們去收服人心，去改造人類，去組織一個教會，一個不屈服於任何勢力之下的，不受時間剝蝕的，流傳到『世界末日』的教會。

△沒有人比他說得更好的▽

這樣的偉人，當時的名人學士誰能望其項背；確然，過去從沒有人能像他一樣說話的。聽了耶穌的教訓，誰不驚奇不置，聞所未聞。『他教訓人，和經師，法利賽人大不相同。』（瑪竇福音，七章，二九節）

其實耶穌說的，大部分和他們相同。耶穌也常引用聖經，話法和用字也完全迎合當時羣衆：譬如用直截了當，容易記憶的格言：『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：』（瑪竇福音，五章，三節）；用排比反正來表達一個意思：『誰服從你們，就是服從我；誰棄絕你們，就是棄絕我。』（路加福音，十章，十六節）用鋪張誇大命令式來引起聽衆的注意：『把你眼中的木樑取出來。』（瑪竇福音，七章，五節）；所用的比喻：爲打掃屋子的婦女，牧場上的羊：都取自鄉下日常生活。

可是耶穌會點鐵成金！那些猶太經師的名言宏論，早已束之高閣，耶穌山中聖訓的一字一句却成爲最習用的成語；那些經師的比喻，除了專家外，有誰知道？而福音

上的比喻，親切淺近，却又寓意深遠，我們都能歷歷數出來。

△說的有什麼新奇？▽

耶穌教訓的特點是簡單清楚，沒有瑩扯，沒有抽象，老嫗都懂，用最普通的字句，表現最高深的真理，不用一個專門術語，沒有絲毫勉強。

耶穌說話，沒有先知們吞吞吐吐，辭不達意的窘態，也不像聖保祿激昂慷慨要打破言語的束縛一般；耶穌和你談葡萄，談牧童，羊群，漁網，把你不知不覺間招到雲霄，教你體味到高深莫名的天上奧妙。耶穌從容不迫，說出了說不出來的事理。

耶穌所說的一字一句，都是新奇萬分，就在引徵古經的時候也如此，他不斤斤於字句點逗，專門發揮微言大義。當時的經師們鑽在牛角尖裡，討論：『安息日能不能解一個繩結，採一個麥穗，能不能點燈，熄火：』這些毫無意義的問題。耶穌直接對着人心說話，他看準了人心最易感應的一點；他說：『在天我等之父：愛你們仇敵：該洗滌的，是你們的靈魂，你們的意向：』

最特別的一點便是耶穌說話的命令口氣。他不說：『某某名人怎麼說。』他不用推理，不用什麼辯証法，他不懂婉轉，圓滑；他不替真理找理由，他終不用『恐怕，我以為：』種種含糊，不負責的話法。他照實說，肯定地說，因為所說的他都親自看見了。

以上各種特點，信仰替我們找到了理由：

『簡單清楚』，能適合群眾，因為說的是降生的天主，『降生』，便是天主降尊就卑，適合我們人類的需要。

『新鮮』：因為耶穌是萬古常新的『道』。

『命令式』，不勉強而人自願接受，因為耶穌是真理。

『獨一無二』的風格：因為耶穌是天主的獨子。

『三句不離本行』，商人談生意經，天主當然談天主。

△耶穌的智慧▽

耶穌的故鄉，社會，對於文化很少貢獻，我們找不到一種巴力斯坦出的藝術品，建築，雕刻，繪畫。祇留傳了一部獨一無二的書籍：『聖經』。

耶穌的青年時代，全部在一鄉下小鎮上渡過，他沒有獲得什麼文憑學位，事實上，耶穌所受的教育有限得很。

這更使我們驚訝耶穌的智慧了！

尋常而論，偉大的成就，側面常藏着許多缺陷：有特殊天才的，其他能力常不能保持均勻；深刻的思想，免不了晦澀，廣博的智識，免不了膚淺。

耶穌却不需付這些代價。他注意實際生活，家庭瑣事，欣賞加黎里短促的陽春；福音反映出巴力斯坦的整個社會；耶穌留戀自己的鄉土；說起耶穌，我們不能不聯想

到第一世紀的巴力斯坦。

十

可是耶穌的目光並不固於這一隅，當時當地的生活果然吸引了耶穌，却沒有束縛了耶穌。耶穌一面注意現狀，一面瞭望將來；在山上俯視金黃色的麥地，便想起世界的大園地。

耶穌絕對不是一專尚玄虛的冥想者，耶穌不談什麼形而上學哲學科學：這不是他的使命。

那末在那裡去施展他的透澈神人底蘊的本領呢？這世界在耶穌眼中，處處都有深意，景物人事決不是普通的影片，一朵最平常的花，也表現着天主的慈愛，一個暗中摸索的瞎子，使耶穌想到生活黑暗中的人類。

因此耶穌的話，幽而清，像山上的深淵。短短一句：『把皇帝的還給皇帝，天主的還給天主。』（瑪爾谷福音，十二章，十七節）可以引起人無限深思，汗牛充棟的注疏，還不能掘盡福音的蘊藏。把世界上所有論神的著作，換不到『蕩子回頭』的寥寥幾節。

不論什麼，經這位明師一指點，便閃閃發光；奧妙，却不隱晦；很容易懂，却永遠懂不透；孩子都明白，學者却終身推敲不窮。耶穌自己說：『我是光明。』（若望福音，八章，十二節）

△耶穌的行動▽

有一位學者，不怕浪費紙張，發明了『耶穌是現代大事業家的先鋒』的宏論。

不，耶穌祇是我們行動的標準，永遠達不到的標準。

耶穌常樂觀，福音上找不到一句呻吟語。這樣一個世界，不是誰也有馳騁的餘地麼？

但是耶穌的樂觀，不建設在幻想，沒有閱歷，或自作聰明上面。耶穌看透了人情世故，知道世界一時不會改善，已經看見了以後連續不斷的戰爭、災難、貧苦；他並不把世界看作天堂，黃金時代。

耶穌用全力去實現他的計劃。這時猶太人都等待革命復國，他却提倡改造人心；誰都希望出一個百戰百勝的英雄，他却標出一受苦受難的救世主；他要整頓，提高宗教，國內政教要人一致反對他；他發表了新奇的言論，國內的領導階級認為是極危險的瘋子；這一切造成了他的悲慘的結局。

這計劃的實現，顯然是不可能的！耶穌百折不撓的意志戰勝了重重障礙；仇人的兇狠陰險，信徒的興奮過度；「成功和失敗，都是敗事的傢伙。」耶穌決不上它們的當。他不是跟着群眾走；他領導群眾，他不受環境的支配，他支配環境。時機不到，任何相反他的陰謀都不會成功。最後一分鐘，他宣佈大功告成：「一切都完成了！」（若望福音，十九章，三十節）祇有他能說這句話。

這百折不撓的意志，並不出於瘋狂。耶穌也不像舊約上的先知，奉了天主的使命，勉為其難，待人接物，都失去了常態。耶穌的人格並不抹殺別人的人格。耶穌揀選了宗徒，讓他們合作。他們意向很好，但舉止魯莽，能一鼓作氣却祇有五分鐘熱度。更

令人驚奇的，耶穌並不丟棄他們，容忍着，耐心地教育他們，指導他們活動。宗徒本是打木土牆，一經耶穌的栽培，也能幹了，能幹大事了！

耶穌既有特殊的能力，從不炫才矜能。誰也經不起他的一指，他却尊重這沒用的人類。山園中他喝倒了衛役，却又讓他們一個一個爬起來。他讓別人行動，讓法利賽黨誣蔑詆毀，節節後退，一次竟退入曠野；民衆聲勢洶洶，他不聲不響地走了，他從不勉強一人，誰不要他，他自動撤退。他指示你，決不強迫你接受。他知道人心該有獨裁者，向『愛』不能提出『哀的美敦書』。他要人心，要自願獻出來的心，他愛我們。

△耶穌的心▽

我們可以說：『從沒有一人像他這樣愛的。』猶太人爲了保持『天主選民』的民族性，竭力抵抗外來的影響，對於異族，常懷着敵意；他們爲了天主，不惜和一切異族隔絕。耶穌不是猶太人麼？可是沒有絲毫排外觀念。

當然耶穌也有肉做的心，也有更親近的人物：三十年形影不離的母親，愛徒若望，拉匝祿，瑪利亞瑪大肋納……

但他也愛全人類，愛每一人：『你們……都到我這裡來！』（瑪竇福音，十一章二十八節）耶穌對於同胞，對於全人類的愛，並非是詩人式的愛，他不是種族主義者的變態的愛。他的愛，不雜絲毫自私。好的纔愛，不等於賣買嗎？愛是贈送，不是交易。凡有苦痛的，都是耶穌愛的對象，因此我們都是耶穌的『愛人』。耶穌愛你，不是因爲

你好，是爲教你好。因此耶穌的愛，是最切實的，最真摯的，決不虛偽。不論怎樣罪大惡極的人，耶穌也愛，許多人看不入眼，怪耶穌不識好歹，耶穌反爲罪人辯護。你沒有看見福音上的那個淫婦麼？人們一面贊成法利賽黨，主張嚴辦，一面總有些惻隱之心，有所不忍，正在左右爲難的當兒，耶穌說：『我赦你！』還加上一帖補藥：『去罷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』（若望福音，八章，十一節）

人的愛情，常是盲目的：『溺愛不明』。耶穌沒有這危險，他洞悉一切，愛你便會醫治你的病根：如意志薄弱，不良嗜好，信心冷淡；有人抬了一個癱子到他跟前，他先治療這人的心病，罪惡。他發顯靈蹟，因爲『他看見別人的痛苦，不能自己』；但是最後一定看好他的靈魂。全部福音，你找不到一個專爲肉體的靈蹟，假使真有的話，那是耶穌濫用權力。耶穌沒有教他的母親瑪利亞不操作，不上加爾瓦略山，他祇給她直立不倒的勇氣。

他爲了愛，不是犧牲了一切麼？第四福音有一句推敲不盡的話：『他愛到盡頭。』愛到最後一息，愛到愛情的終點。他的一生，便是古而古太山，他的生命的第一秒就開始了古而古太山的生活，走着無數處的苦路；頭也不回永遠注視着將來，注視着十字架；每一分，每一秒，有新的苦痛，別人不能替代的苦痛。他忍受了一切苦痛——使他成爲受苦專家——他早已渴望着一切苦痛。受難的前幾天，更是急不及待，度日如年。耶穌的熬苦，不是英雄式的逆來順受，沒法避免，咬緊牙關去挺。從山園祈禱時說的話中，可以測量耶穌的愛；受苦前覺到的恐懼戰慄，更顯示出他的甘心受苦的價值。

「他貢獻自己，完全出於自願。」『再沒有比爲朋友犧牲性命的愛更偉大的。』（若望福音，十五章，十三節）

△耶穌的秘密▽

耶穌的愛，是從一看不見的泉源流出來的。

爲耶穌，最重要的工作，不是傳教，不是救人，是內心和天主聖父的交談，一生時間全部消磨在這上面。

我們，就算是熱心教友，我們的生活是世俗化的，我們和天主斤斤較量着，不肯爲祈禱多化一分一秒。耶穌却把一切交給聖父，在重要關頭——爲挑選宗徒前，在大博爾山上，山園中——他祈禱得更隆重，有時整天工作後，還澈夜祈禱着。況且任何工作，不能打斷耶穌和聖父的談話，工作便是祈禱；疲倦不能阻止他祈禱，祈禱便是休息。

超凡入聖的功夫，是連續不斷的努力，如像登山的，僵僵着一級一級地上升。看了耶穌的一生，絕對不會有這種印象。我們心目中的聖人，都是特殊的一群，一面有世俗拉着，一面有一股設法抵抗的力量吸引着；因此有突然的膨脹：神情超拔；和天主接觸，好像自己要溶化了，肉體的機構，雖有內心的支撐，也像忍受不住快要爆裂似的。耶穌不需要上升，他的祈禱，不是暫時的抬頭；他常在水平線上，常一瞬不瞬地正視着天主：「除了子，沒有一人認識父。」（瑪竇福音，十一章，二十七節）耶穌的心常如明鏡，沒有波浪。

耶穌對於聖父，以服從爲第一：「我的飲食便是完成差我來者的意旨。」（若望福音，四章，三四節）耶穌不要求獨立，主動：「憑我自己，什麼也不能作。」（若望福音，五章，三十節）耶穌不是說過這句玄妙的話麼：「我與父，我們是一體。」不是要人心絕對服從自己麼？却始終不忘記：在天主面前，卑躬屈節，纔算偉大。「父比我大。」（若望福音，十四章，二八節）聖奧斯定說耶穌最高深的德行，是謙遜，真是一針見血。

但是耶穌的謙遜，不是我們的謙遜，不以自認自賤爲出發點。有人說：「我不知道罪犯的良心究竟如何，可是我看見過那些『正人君子的良心：醜極了！』誰捫心自問，能够不汗流浹背麼？最純潔的聖人，也不能例外。耶穌決沒有這種情形。他知道人心的底蘊；他能翻開你的心，一字一字地讀給你聽，連你自己不知道的弱點，也逃不出他的目光；西滿伯多祿大言不慚的時候，他已經隱約聽到不認的話；茹得斯還沒變壞的時候，他已經看見出賣師傅的嘴唇。但是這『知人之明』在自己本身找不到絲毫可以悔恨慚愧的資料。」

即使在最緊急的關頭——山園中，十字架上，恐懼憂怖，衆叛親離的時候——普通人都要反心自問，追究這災禍的原因，後悔以往的不是，可是在任何罪過的回憶不能進入耶穌的心門。大難當前，知道超人的犧牲，等待着自己，却從容不迫，絕對沒有退縮，力不從心的恐懼。

這樣出類拔萃的修養，並不孤芳自賞，和群眾疏遠。許多人看見他和罪人接近，憤憤不平。耶穌不是一位凜若冰霜的聖人。耶穌對每一人說：「你，你來跟隨我！」

△矛盾統一▽

看了耶穌的各種姿勢，許多人不免要發生疑問：怎麼一個人，既是這樣，又會那樣，看去那麼矛盾，能不能統一呢？統一！福音的作者沒有想到；他們把知道的，照實寫了出來：矛盾，統一，這是讀者的事。我們該設法統一，可是必須牢記着這原則：人心不是一幅平面圖，不能攤在台上的，世界上最平常的人，也有極複雜的心理。有人想把福音上許多古怪的事蹟刪掉，以為可以增加耶穌的美麗。其實這是支解耶穌，耶穌不需要美容，更不必動手術。

咒罵法利賽黨，鞭打聖殿裡的攤販，訓斥弟子們：話太硬，動作太嚴厲，刪去它。耶穌豈不變成一怯弱的書生麼？在畫家筆下或許比較漂亮，可是能令人起敬起愛麼？為拉匝祿流淚，受難前，戰慄憂懼，俯伏，流血汗：太沒有氣概了，刪去它。耶穌豈不變成超人麼？在耶穌和我們人類之間掘了一條『鴻溝』。

誰要保持耶穌的完整，不使溫和變為懦弱，睿聖變為高傲，剛毅變為固執，仁慈變為放任，忍耐變為麻木，那末福音上的一舉一動，一字一句都不能放過。

這不過是保祿所稱『基督無限豐富』（致厄弗所人書，四章；八節）的一部分，寶藏門隙透出來的幾道毫光而已。

這幾道毫光至少使我們懂得耶穌雖然生在二千年前，生在一個和中國毫無關係的巴力斯坦，却和每一個國家，每一個時代，每一個人，都有關係。古羅馬帝國的國民，

第六世紀的蠻族，中古或近代，都離不開耶穌，耶穌就在我們身邊，因為他是『人子』，真正的人。

△你看，耶穌基督，多麼美！▽

有一位神父，在默想福音的時候，抬頭向天，想細細體味一會兒，突然眼前却現出了活潑潑耶穌，他禁不住地喊道：『多麼美，耶穌基督！』

你看耶穌的吸引力多麼大，就是反宗教的學者，如法國的 Renan，德國的 Strauss，也讚不絕口，祇要耶穌放棄了『天主』二字，他們願意把各種學術送給耶穌，祇要耶穌熄滅了神聖的光芒，他們願意把各種花冠加在耶穌頭上。

我們該承認耶穌這樣的角色，祇有天主纔能扮；耶穌基督的最大的證明，便是耶穌本身。太陽不必證明自己實有，發光便够了。

耶穌受難的前幾天，星期二上，不少來自遠方的外國人，進入聖殿，這時人山人海，圍着耶穌，他們擠不進去，找到了一個宗徒，請他設法：『我們想看：耶穌』（若望福音，十二章，二一節）

這句話多麼簡單，多麼動人，多麼自然。誰追求真理，誰找尋『天主的踵跡』都該反覆地說這句話。

這句話，我們教友也該說，因為『求則得』，得了以後，更想追求，永無止境！

24
442144
(7)

442144

(7)

03